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交易代码：164818）、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场内简称：传媒A级；交易代码：150247）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B”；场内简称：传媒B级；交易代码：15024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8日，工银传媒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传媒的场内份额、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 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元)
工银传媒场外 份额	138,633,072.61	0.604783757	83,843,030.56	1.0000
工银传媒场内 份额	63,930,058.00	0.604783757	766,553,991.00 (注1)	1.0000
工银传媒A份 额	901,732,076.00	0.201177104	181, 407,847.00	1.0000
		0.807213307	727, 890,131 .00 (注 2)	

工银传媒 B 份 额	901,732,076.00	0.201177104	181, 407,847.00	1.0000
---------------	----------------	-------------	--------------------	--------

注 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工银传媒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工银传媒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工银传媒 A 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工银传媒份额。

注 2：该“折算后份额”为工银传媒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工银传媒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工银传媒 A 份额、工银传媒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7 月 10 日复牌首日工银传媒 A、工银传媒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工银传媒 A、工银传媒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009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当日工银传媒 A、工银传媒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工银传媒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 B 份额，因此原工银传媒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工银传媒 B 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工银传媒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工银传媒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工银传媒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工银传媒 A 份额、工银传媒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 A 份额、工银传媒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工银传媒 A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工银传媒份额分拆为工银传媒 A 份额、工银传媒 B 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工银传媒 A 份额、工银传媒 B 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工银传媒 A 份额、工银传媒 B 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需办理工银传媒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